



臺北人事簡訊

2023年3月份
3月10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 新法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業奉總統 111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10021 號令修正公布，除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9 條增訂符合資深績優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得放寬職系調任及放寬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等規定，係自公布日 11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處 112.2.4 北市人任字第 1123000831 號函轉)

- 銓敘部 112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291301 號令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之解釋：

對於公務員自行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所獲取之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

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爰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本處 112.2.4 北市人考字第 1123000792 號函轉)

- 修正「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並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

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更趨多元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刪除實施計畫第 2 點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並請各機關自行審酌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工作班別（輪班、日班等）或活動需求等，擇定與其他機關共同舉辦文康活動或自行辦理。

(本府 112.2.4 府授人給字第 1123001006 號函知)



- 勞動部 112 年 1 月 19 日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解釋令，並自同日生效：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60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30分鐘。

二、前開「每日」，包括出勤之工作日、休息日及休假日。

(本府112.2.8府授人考字第1120104081號函轉)

- 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其期限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另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本府112.2.9府授人考字第1120104433號函轉)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與「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未合之相關函釋，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

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是日起即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行政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與該辦法未合部分，均自112年2月9日停止適用。

(本府112.2.14府授人給字第1120104883號函轉)

-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事業機構員工（含技工、工友及駕駛）於參加各所屬企業工會辦理之勞動教育時，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第4條規定，於每人每年8小時範圍內核予公假。

(本府112.2.15府授人考字第1123001286號函轉)

- 依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令釋以，由立法委員、直轄市會議議員、縣（市）會議議員及立法院各黨（政）團等，依法遴選、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自該令釋發布日起，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該部歷次解釋與上開令釋未合部分，自該令釋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本處112.2.18北市人考字第1123001386號函轉及112.2.22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 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編製相關事項Q&A，俾供各機關學校參考：

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並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維護同仁健康權。

(本處112.2.23北市人考字第1123001517號函轉)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112年應完成之學習時數：

- 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二、環境教育（4小時）。
- 三、原住民族文化（2小時）。
- 四、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
- 五、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10小時）。
- 六、〔性別主流化〕雇主如何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1小時）

(本處111.12.16北市人管字第1113010471號函知、本處管理科112.2.2電子郵件通知及本處112.2.18北市人管字第1123000904號函知)

●請各機關學校確實告知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相關事項，以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為維護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確實辦理以下事項：

一、權益通知：

(一) 為使新進人員瞭解購買年資權益，請各機關學校確實通知新進人員填閱權益通知書並簽名或蓋章後送交人事機構留存備查，如未來有調任他機關情事，請併同個人人事資料移轉至新任機關。

(二) 請各機關學校於「員工到職報告單」增列「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項

目，以資確認。

(三) 前開權益通知事項，將列入本處112年度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事項。

二、為使各機關學校業務承辦人正確告知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退休條件及擇領退休金種類，爰請依「公務人員一般自願退休案件檢核表」確實查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是否均有繳納退撫基金，以避免退休年資採計發生錯誤，致影響渠等退休權益。

(本處112.1.19北市人給字第11230006241號函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至114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贖續承作，請同仁參考運用。

(本府112.2.9府授人給字第1120104613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2025年「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同仁及退休人員參考運用。

(本府112.2.16府授人給字第1120105616號函轉)

●為強化本府人事人員紀律，並避免訓練資源浪費，請報名或排定參加各類訓練課程者應準時參訓。

為強化本府人事人員紀律，並避免訓練資源浪費，嗣後凡已報名或排定參加各類訓練課程者，均應準時到訓，如不克參訓，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按時參訓或無故未到訓者，列入一級人事機構業務績效平時考核劣蹟及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本處112.2.22北市人給字第11230014422號
函知)

人事 驛站



- ✦ 都發局人事室許慧玲專員調陞文化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 ✦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蕭文碩科長調任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 2 月 6 日生效。
- ✦ 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劉紹華主任調陞產業局人事室專員，派令自 112 年 2 月 21 日生效。
- ✦ 人事處任用科何偲嘉調陞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12 年 2 月 21 日生效。
- ✦ 教育局人事室林沂錚科員調陞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 4 月 8 日生效。

榮譽 榜



●112年2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112 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單

- ✦ 秘書處 施珊淇組員
- ✦ 財政局 黃怡潔股長
- ✦ 教育局 蘇曉蓉督學
- ✦ 產業發展局 黃家萱科員
-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劉居榮警務員兼副隊長
- ✦ 衛生局 楊邦彥股長
- ✦ 文化局 許元齡股長
- ✦ 消防局 葉千鏞小隊長

- ✦ 資訊局 向秀觀股長
- ✦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陳郁婷課長

※112 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單

- ✦ 秘書處 高瑾瑩組長
- ✦ 民政局 林政鋒科員
- ✦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杜美芬主任
- ✦ 教育局 蔡曉青科長
- ✦ 臺北市立圖書館 何健豪課長
- ✦ 產業發展局 許健輝科長
- ✦ 工務局 張毓麒股長
- ✦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王凱民科長
- ✦ 交通局 朱宸佐技正
- ✦ 社會局 楊雅茹科長
- ✦ 社會局 吳飛卿聘用督導員
- ✦ 警察局萬華分局 謝賀先巡佐
- ✦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黃孝勳組長
- ✦ 衛生局 林雪蘭技正
- ✦ 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楊依恆護理師兼護理長
- ✦ 環境保護局 范姜仁茂科長
- ✦ 都市發展局 閻瑞莉工程員
-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許偉恩科長
- ✦ 文化局 劉芸孜股長
- ✦ 消防局 吳勇儀小隊長
- ✦ 消防局 謝金明隊員
- ✦ 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劉堂智正工程司兼主任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曾瑞文正工程司兼股長
- ✦ 觀光傳播局 吳如珊聘用研究員
- ✦ 地政局 許加樞股長
- ✦ 資訊局 王子尹股長
- ✦ 法務局 龔千雅消費者保護官
- ✦ 主計處 余金佩視察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宋煥文二級工程師兼工務所主任
- ✦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張儷馨里幹事
-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李祥德課長